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罗山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罗山县民政局 2023-2024 年“戴畝模式”养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罗山县民政局 2023-2024 年“戴畝模式”养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海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海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